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承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憲

被告 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語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430元，及其中(一)30萬元自112年11月16日起；(二)27萬5430元自112年11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本金30萬元部分自112年11月16日至113年1月21日計67日、本金27萬5430元部分自112年11月25日至113年1月21日計58日，利息共4942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×週年利率5%÷365日×67日+27萬5430元×週年利率5%÷365日×58日=49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372元（計算式：57萬5430元+4942元=58萬37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
07 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8 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曾惠雅